

社會系書卷獎審核辦法

97.11.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.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6.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6.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6.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受獎基本資格、獎勵名額、獎勵方式：

依照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」決定。

二、審查標準：

1. **一到三年級**學生之該學期修課科目，必須修習系必修或系選修（包括本系所開授之必選）至少 2 門，始具備書卷獎資格。
2. **四年級**學生之該學期修課科目，必須修習系必修或系選修（包括本系所開授之必選）至少 1 門，始具備書卷獎資格。
3. 學期成績計算方式，除需依照其修課科目之學分數來計算其平均成績外，並需按照以下規定加權計算之：

科目類型	加權數
系必修	2
系選修（含本系所開授之必選）	1.5
一般選修	1

4. 如該年級符合受獎資格者少於應受獎名額，則從缺。

三、同分審核原則：

1. 按照當學期所修習本系課程之學分總數高者優先。
2. 按照當學期所修習本系課程之平均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
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後，自發布日起施行。